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棟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瀚皇有限公司、阮馨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王棟隆之身分證字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